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美瑤

電話：06-2991111#8968

電子信箱：wmr13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411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解釋令各1份(0411086A00_ATTCH1.pdf、041108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905967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函及解釋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